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

二、職稱：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名額：1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

六、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（中午休息1小時）

七、工作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

（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，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以續約，惟簽約期間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兩年）

八、工作待遇：月薪29,500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16歲以上。
- （二）臺中市115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（三）通曉國、台語。
- （四）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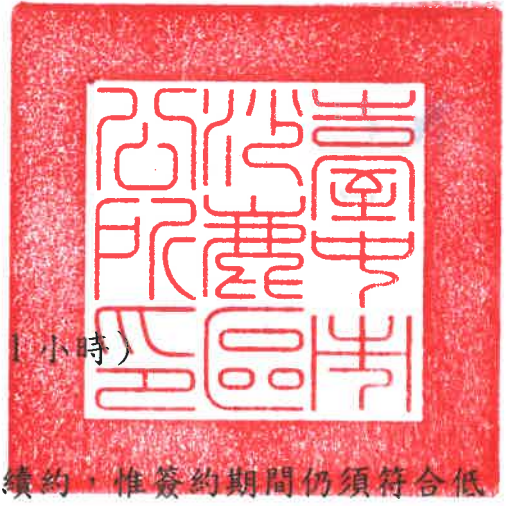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單一櫃臺臨櫃收件及建檔工作、文書處理、諮詢工作。
- （二）支援社會課各項業務。
- （三）其他交辦臨時性工作。

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上開條件且具意願者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5年5月4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
1.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A4格式，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。
2. 115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

5.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)。

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7. 民國 101 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(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)。

(二)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收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以工代賑」。

備註：為確保資訊隱密性，恕不受理到所遞履歷。

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四) 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 本職缺所需經費如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刪減或刪除，雖經甄選錄取，本所得立即停止進用。

(六)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6634142 王小姐

區長 劉素幸 公差
公用課長 石秉正 代行

